

#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2)鄂1202破申1号

申请人：余英武，男，1955年8月19日出生，住咸安区永安大道阳光社区郑家垅46号，公民身份证号码：422301195508190032。

申请人：甘卫斌，男，1967年2月18日出生，住咸安区浮山办事处双泉村四组，公民身份证号码：422301196702180553。

申请人：韩琼，女，1976年6月6日出生，住咸安渔水路兴旺街福源小区1栋3单元402室，公民身份证号码：422301197606064223。

申请人：李昌伟，男，1982年1月26日出生，住咸安区巨宁大道83-37号，公民身份证号码：422301198201260511。

被申请人：咸宁三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官埠桥镇张公工业园新区发展大道特1号。

法定代表人：熊俊。

2022年2月16日，申请人余英武、甘卫斌、韩琼、李昌伟以被申请人咸宁三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2年5月27日通知了被申请人三鼎公司。被申请人三鼎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就该申请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三鼎公司于2011年8月9日经咸宁市咸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该公司住所地为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官埠桥镇张公工业园新区发展大道特1号，法定代表人为熊俊。2014年5月12日，被申请人三鼎公司与申请人劳务合同纠纷经咸宁市咸安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并经本院出具（2021）鄂1202民特1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经咸宁市咸安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有效。该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申请人无力偿还所欠债务，申请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我院宣告被申请人三鼎公司破产。

同时查明，三鼎公司已经停止经营，且因多笔到期债务未能清偿，公司资产部分被人民法院查封，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申请人余英武、甘卫斌、韩琼、李昌伟对被申请人三鼎公司享有未受清偿的到期债权，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申请对被申请人三鼎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收到破产清算申请后，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三鼎公司，

该公司虽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了异议，但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条件，故本院对申请人余英武、甘卫斌、韩琼、李昌伟申请对被申请人三鼎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予以支持。由因三鼎公司在咸宁市咸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本院作为其住所地人民法院，对本案依法享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余英武、甘卫斌、韩琼、李昌伟对咸宁三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阮文胜  
审 判 员 陈 钢  
审 判 员 徐 燕



书 记 员 蔡 琼